

弘一大師講述

# 弘一大師講演錄

當勤精進如救頭然  
但念無常慎勿放逸

己卯夏釋印光書

年七  
十九  
四

弘一大師講述

弘一大師講演錄

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 印行

弘一大師  
演講錄  
PDF

普為出資者

及受持者回向

願以此功德  
莊嚴此淨土  
上報四重恩  
下濟三途苦  
若有見聞者  
悉發菩提心  
盡此一報身  
同生極樂國

佛曆二五四五年·公元二〇〇一年九月印行二千冊

## 弘一大師講演錄

著作者：弘一大師講述

出版者：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

地址：台中市學府路一九九號二樓

電話：04-22217339·22229520

傳真：04-22217339

劃撥號：二一八六二八三四

戶名：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

贈送處：台中市學府路一九九號二樓

雪廬講堂印經功德會

歡迎索取·傳閱·附印·翻印·委託代印

## 雪廬講堂印經功德會編印叢書獻言

「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」成立的宗旨，在於繼承雪廬老人遺志，發揚老人弘法利生的精神，弘揚儒佛文化，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教育。因此，我們設置了雪廬紀念講堂，除定期舉辦佛教文化講座外，並在講堂中附設印經功德會，編印通俗性佛教叢書，印贈初入佛門的同修，及社會上不了解佛教的人士，使他們正確的認識佛教，由起信而理解，由理解而實踐，進而解脫煩惱，獲得身心自在。

近年來社會上思想混亂，邪說充斥，五花八門的新教派，像雨後春筍似的冒出來，說通靈，說神通，說靈魂出竅，說世界末日，使好神奇者趨之若鶩，也使想以宗教安身立命的人眼花撩亂，無所適從。雪廬講堂印經功德會，是以弘揚佛陀正法的理念，來選印經書，

凡是涉及外道邪說，附佛法外道謬論，以及荒誕不經的迷信書籍，一概在摒棄之列。我們印經會同仁，是以負責認真的態度，介紹佛陀思想，佛教文化，佛法修持的方法；我們印出的書籍，必可代表佛法聖潔與純正的一面。

雪廬講堂印經功德會草創伊始，根基未固，尚賴我佛們同修，社會各界，予以扶植與支持是幸。

于凌波 八十四年八月於雪廬紀念講堂

# 弘一大師講演錄目次

## (即晚晴老人講演錄)

人生之最後	一
改過實驗談	八
律學要略	一三
青年佛徒應注意的四項	三〇
南閩十年之夢影	三九
最後之□□	五一
佛法十疑略釋	五五
佛法宗派大概	六四
佛法學習初步	七〇
佛教之簡易修持法	七七
普勸淨宗道侶兼持誦地藏經	八二
略述印光大師之盛德	八六
爲性常法師掩關筆示法則	九〇

# 晚晴老人講演錄

釋演音弘一

## 人生之最後

歲次壬申十二月，廈門妙釋寺念佛會請余講演，錄寫此稿。於時了識律師臥病不起，日夜愁苦。見此講稿，悲欣交集，遂放下身心，屏棄醫藥，努力念佛。併扶病起，禮大悲懺，吭聲唱誦，長跏經時，勇猛精進，超勝常人。見者聞者，靡不爲之驚喜讚歎，謂感動之力有如是劇且大耶。余因念此稿雖僅數紙，而皆撮錄古今嘉言及自所經驗，樂簡略者或有所取。乃爲治定，付刊流布焉。弘一演音記。

## 第一章 緒言

古詩云：「我見他人死，我心熱如火，不是熱他人，看看輪到我。」人生最後一段大事，豈可須臾忘耶！今爲講述，次分六章，如下所列。

## 第二章 病重時

當病重時，應將一切家事及自己身體悉皆放下。專意念佛，一心希冀往

生西方。能如是者，如壽已盡，決定往生。如壽未盡，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，因心至專誠，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。儻不如是放下一切專意念佛者，如壽已盡，決定不能往生，因自己專求病愈不求往生，無由往生故。如壽未盡，因其一心希望病愈，妄生憂怖，不惟不能速愈，反更增加病苦耳。

病未重時，亦可服藥，但仍須精進念佛，勿作服藥愈病之想。病既重時，可以不服藥也。余昔臥病石室，有勸延醫服藥者，說偈謝云：「阿彌陀佛，無上醫王，捨此不求，是謂癡狂。一句彌陀，阿伽陀藥，捨此不服，是謂大錯。」因平日既信淨土法門，諄諄爲人講說。今自患病，何反捨此而求醫藥，可不謂爲癡狂大錯耶！

若病重時，痛苦甚劇者，切勿驚惶。因此病苦，乃宿世業障。或亦是轉未來三途惡道之苦，於今生輕受，以速了償也。

自己所有衣服諸物，宜於病重之時，卽施他人。若依地藏菩薩本願經，如來讚歎品所言供養經像等，則彌善矣。

若病重時，神識猶清，應請善知識爲之說法，盡力安慰。舉病者今生所

修善業，一一詳言而讚歎之，令病者心生歡喜，無有疑慮。自知命終之後，承斯善業，決定生西。

### 第三章 臨終時

臨終之際，切勿詢問遺囑，亦勿閒談雜話。恐彼牽動愛情，貪戀世間，有礙往生耳。若欲留遺囑者，應於康健時書寫，付人保藏。

儻自言欲沐浴更衣者，則可順其所欲而試爲之。若言不欲，或噤口不能言者，皆不須強爲。因常人命終之前，身體不免痛苦。儻強爲移動沐浴更衣，則痛苦將更加劇。世有發願生西之人，臨終爲眷屬等移動擾亂，破壞其正念，遂致不能往生者，甚多甚多。又有臨終可生善道，乃爲他人誤觸，遂起瞋心，而牽入惡道者，如經所載阿耨達王死墮蛇身，豈不可畏。

臨終時，或坐或臥，皆隨其意，未宜勉強。若自覺氣力衰弱者，儘可臥牀，勿求好看勉力坐起。臥時，本應面西右脅側臥。若因身體痛苦，改爲仰臥，或面東左脅側臥者，亦任其自然，不可強制。

大眾助念佛時，應請阿彌陀佛接引像，供於病人臥室，令彼矚視。

助念之人，多少不拘。人多者，宜輪班念，相續不斷。或念六字，或念四字，或快或慢，皆須預問病人，隨其平日習慣及好樂者念之，病人乃能相隨默念。今見助念者皆隨己意，不問病人，既已違其平日習慣及好樂，何能相隨默念。余願自今以後，凡任助念者，於此一事切宜留意。

又尋常助念者，皆用引磬小木魚。以余經驗言之，神經衰弱者，病時甚畏引磬及小木魚聲，因其聲尖銳，刺激神經，反令心神不寧。若依余意，應免除引磬小木魚，僅用音聲助念，最爲妥當。或改爲大鐘大磬大木魚，其聲宏壯，聞者能起肅敬之念，實勝於引磬小木魚也。但人之所好，各有不同。此事必須預先向病人詳細問明，隨其所好而試行之。或有未宜，儘可隨時改變，萬勿固執。

#### 第四章 命終後一日

既已命終，最切要者，不可急忙移動。雖身染便穢，亦勿卽爲洗滌。必

須經過八小時後，乃能浴身更衣。常人皆不注意此事，而最要緊。惟望廣勸同人，依此謹慎行之。

命終前後，家人萬不可哭。哭有何益，能盡力幫助念佛乃於亡者有實益耳。若必欲哭者，須俟命終八小時後。

頂門溫煖之說，雖有所據，然亦不可固執。但能平日信願真切，臨終正念分明者，即可證其往生。

命終之後，念佛已畢，即鎖房門。深防他人入內，誤觸亡者。必須經過八小時後，乃能浴身更衣。（前文已言，今再諄囑，切記切記。）因八小時內若移動者，亡人雖不能言，亦覺痛苦。

八小時後著衣，若手足關節硬，不能轉動者，應以熱水淋洗。用布攪熱水，圍於臂肘膝彎。不久即可活動，有如生人。

殮衣宜用舊物，不用新者。其新衣應布施他人，能令亡者獲福。不宜用好棺木，亦不宜做大墳。此等奢侈事，皆不利於亡人。

## 第五章 薦亡等事

七七日內，欲延僧衆薦亡，以念佛爲主。若誦經拜懺焰口水陸等事，雖有不可思議功德，然現今僧衆視爲具文，敷衍了事，不能如法，罕有實益。印光法師文鈔中屢斥誡之，謂其惟屬場面，徒作虛套。若專念佛，則人人能念，最爲切實，能獲莫大之利矣。

如請僧衆念佛時，家族亦應隨念。但女衆宜在自室或布帳之內，免生譏議。

凡念佛等一切功德，皆宜迴向普及法界衆生，則其功德乃能廣大，而亡者所獲利益亦更因之增長。

開弔時，宜用素齋，萬勿用葷，致殺害生命，大不利於亡人。

出喪儀文，切勿鋪張。毋圖生者好看，應爲亡者惜福也。

七七以後，亦應常行追薦以盡孝思。蓮池大師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。不得謂已得解脫，遂不舉行耳。

## 第六章 勸請發起臨終助念會

此事最爲切要。應於城鄉各地，多多設立。飭終津梁中有詳細章程，宜檢閱之。

## 第七章 結語

殘年將盡，不久卽是臘月三十日，爲一年最後。若未將錢財預備穩妥，則債主紛來，如何抵擋。吾人臨命終時，乃是一生之臘月三十日，爲人生最後。若未將往生資糧預備穩妥，必致手忙脚亂呼爺叫娘，多生惡業一齊現前，如何擺脫。臨終雖恃他人助念，諸事如法。但自己亦須平日修持，乃可臨終自在。奉勸諸仁者，總要及早預備才好。

### 改過實驗談

癸酉正月在廈門妙釋寺講

今值舊曆新年，請觀廈門全市之中，新氣象充滿，門戶貼新春聯，人多著新衣，口言恭賀新禧、新年大吉等。我等素信佛法之人，當此萬象更新時，亦應一新乃可。我等所謂新者何，亦如常人貼新春聯、著新衣等以爲新乎？曰：不然。我等所謂新者，乃是改過自新也。但「改過自新」四字範圍太廣，若欲演講，不知從何說起。今且就余五十年來修省改過所實驗者，略舉數端爲諸君言之。

余於講說之前，有須預陳者，卽是以下所引諸書，雖多出於儒書，而實合於佛法。因談玄說妙修證次第，自以佛書最爲詳盡。而我等初學之人，持躬敦品、處事接物等法，雖佛書中亦有說者，但儒書所說，尤爲明白詳盡適於初學。故今多引之，以爲吾等學佛法者之一助焉。以下分爲總論別示二門。

總論者卽是說明改過之次第：

①學 須先多讀佛書儒書，詳知善惡之區別及改過遷善之法。倘因佛儒諸書浩如煙海，無力徧讀，而亦難於了解者，可以先讀格言聯璧一部。余白兒時，即讀此書。歸信佛法以後，亦常常翻閱，甚覺其親切而有味也。此書佛學書局有排印本甚精。

②省 既已學矣，即須常常自己省察，所有一言一動，爲善歟，爲惡歟？若爲惡者，即當痛改。除時時注意改過之外，又於每日臨睡時，再將一日所行之事，詳細思之。能每日寫錄日記，尤善。

③改 省察以後，若知是過，即力改之。諸君應知改過之事，乃是十分光明磊落，足以表示偉大之人格。故子貢云：「君子之過也，如日月之食焉；過也人皆見之，更也人皆仰之。」又古人云：「過而能知，可以謂明。知而能改，可以即聖。」諸君可不勉乎！

別示者，即是分別說明余五十年來改過遷善之事。但其事甚多，不可勝舉。今且舉十條爲常人所不甚注意者，先與諸君言之。華嚴經中皆用十之數目，乃是用十以表示無盡之意。今余說改過之事，僅舉十條，亦爾；正以示

余之過失甚多，實無盡也。此次講說時間甚短，每條之中僅略明大意，未能詳言，若欲知者，且俟他日面談耳。

①虛心 常人不解善惡，不畏因果，決不承認自己有過，更何論改？但古聖賢則不然。今舉數例：孔子曰：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又曰：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。」蘧伯玉爲當時之賢人，彼使人於孔子。孔子與之坐而問焉，曰：「夫子何爲？」對曰：「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。」聖賢尙如此虛心，我等可以貢高自滿乎！

②慎獨 吾等凡有所作所爲，起念動心，佛菩薩乃至諸鬼神等，無不盡知盡見。若時時作如是想，自不敢胡作非爲。曾子曰：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其嚴乎！」又引詩云：「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」此數語爲余所常常憶念不忘者也。

③寬厚 造物所忌，曰刻曰巧。聖賢處事，惟寬惟厚。古訓甚多，今不詳錄。

④喫虧 古人云：「我不識何等爲君子，但看每事肯喫虧的便是。我不

識何等爲小人，但看每事好便宜的便是。」古時有賢人某臨終，子孫請遺訓，賢人曰：「無他言，爾等只要學喫虧。」

⑤寡言 此事最爲緊要。孔子云：「駟不及舌」，可畏哉！古訓甚多，今不詳錄。

⑥不說人過 古人云：「時時檢點自己且不暇，豈有功夫檢點他人。」孔子亦云：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。」以上數語，余常不敢忘。

⑦不文己過 子夏曰：「小人之過也必文。」我衆須知文過乃是最可恥之事。

⑧不覆己過 我等倘有得罪他人之處，卽須發大慚愧，生大恐懼。發露陳謝，懺悔前愆。萬不可顧惜體面，隱忍不言，自誑自欺。

⑨聞謗不辯 古人云：「何以息謗？曰：無辯。」又云：「喫得小虧，則不至於喫大虧。」余三十年來屢次經驗，深信此數語真實不虛。

⑩不瞋 瞋習最不易除。古賢云：「二十年治一怒字，尙未消磨得盡。」但我等亦不可不盡力對治也。華嚴經云：「一念瞋心，能開百萬障門。」